### 中介的独家代理合同

 委托人：A公司 代理人：B公司

注册地： 注册地：

 鉴于：代理人是地区从事贸易的公司;委托人欲开拓地区产品市场。 双方基于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代理人的责任

 委托人授予代理人在地区(下称指定地区)销售第三条规定的产品(下称指定产品)的独家代理权，自本协议签字日起委托人不得再指定其他任何公司作为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并负责控制其他代理人将产品销往该地区。

 第二条 代理人权限

 代理人负责在指定的地区按照委托人拟定的条件或格式条款，招揽订单，并迅速将订单转至委托人，由委托人决定是否接受，并最终与相对人(第三人)订立买卖合同。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签订具有任何约束力的合同。

 委托人未在15日内或合同期限内没有明确回复，则视订单已被接受。订单一经委托人接受，即在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效力。 或者：

 第三条 代理人权限

 代理人有权在指定地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合同条款(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也可以作为附加加以明确，也可以是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订立销售合同，并负责加以明确，也可以是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订立销售合同，并负责收取货款。(在这里可以约定代理人承担付款责任，即成为代理人，由代理人向第三人追偿;也可以约定，因交易相对不履行合同时，应将合同权利转移给委托人，由委托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条 产品

 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同意代理委托人的如下产品：

 随着代理商的营销业务的增加，委托人将适当增加代理商品的范围。 前款所定产品不因委托人的产品技术或性能更新而终止或改变，对于同种类的产品的新产品 ，代理人具有当然的继续代理权。

 第五条 代理人义务

 代理人应竭力推销委托人的产品，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 ，进行广告宣传，参与展销会等措施，以扩大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代理人应严格遵照本合同和附件的规定以及委托人的指示，履行产品销售代理义务。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代理人不得违背委托人关于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指令。

 代理人应尽合同的注意、技能和勤勉履行代理义务，特别是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对于由于自己的过失或疏忽而给委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本人承担责任。

 代理人有协助委托人收回应付款的义务。在有必要对第三人提起诉讼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并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诉讼(适用于媒介代理)。

 或相似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 商竞争的任何厂商中获利，更不得制造与指定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第六条 信息公开和商情通报

 委托人应向代理人提供包括销售条件、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同时，委托人应将产品的价格、销售条件或付款方式和任何变更及时通知代理人。

 代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公开与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实，特别有可能影响委托人作出是否接受客户订单决定的信息。

 代理人应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其销售进展情况、市场行情、客户反馈意见;向委托人提供真实 有效的账册记录、真实的商业标证，使委托人了解真实销售量和销售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和保护

 代理人有权使用委托人的商标、商号和其他任何标志，但其惟一目的是标识和宣传指定产品 ，且只限于本合同的范围内产品的销售和宣传。

 代理人在此承诺，这些无形财产永远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擅自将委托人的 商标、商号或符号注册，成为自己的财产，也不擅自使用于其他场合的产品;同时，这一权利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时而终止。

 代理人一旦发现委托人的商标、商号或标志被侵权时，应通知委托人。

 第八条 佣金

 本协议履行期间，代理人将收取佣金：

 订单额少于 美元，按商品净价的 %收佣;

 订单额超过美元，按商品净价的%收佣。

 商品净价，即扣除运费、保险费等的商品价格。经代理人递交的订单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委托人即应向代理人支付佣金(或者：在委托人与第三人达成有效合同，支付一半佣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给付全部佣金;或者待全部履行完毕后，再支付佣金)。

 对于源自于指定区域的重复订单，代理人有权获得全额佣金(或按当事人约定的比例获取佣金)。

 对于指定区域内的客户与直接委托人达成交易的,代理人有权减半收取佣金(当事人可作其他约定)。

 第九条 费用

 代理人办公费、工资福利开支由代理人自己支付。

 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的费用，如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用、广告费等由委托人负担(或按约定比例分摊，如按50%分摊)，

 但代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有效的原始票证。

 第十条 转代理和分代理

 委托人给予代理人的独家代理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

 代理人可以指定分代理人，以建立营销网络体系。但分代理候选人的选定，应事先征求委托人的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代理人应与分代理人签订与本合同不相冲突和不违背委托人利益的代理协议，并将一份送交委托人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代理合同有效期为1年(或3年);期满后，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请求，本协议将自动延长1年，并可依

 此方法续展。本协议在自动续展年满3年(或5年)后，双方可以考虑重新签订协议，给予代理人以更优惠的代理条件。任何一方在期满前3个月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代理人违反本合同第×条第×款的规定时，委托人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而不负任何责任。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合同终止时，代理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给代理人的所有资料、代理人有关委托人的业务所有账册及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其他文件，一并归还于委托人。

 合同终止后1年内，代理人不得代理与委托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或竞争对手的产品。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略)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和增补，应采取书面形式。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同时签署日期或最后签署日起正式生效。

 如本合同中一条或一条以上的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A公司(印章) B公司(印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